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

（一）预算收支（包括政府性基金）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2021年省级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四、专业名词解释

五、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表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年支出总表

- (四)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 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单位职责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2011年在原湖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基础上新组建的单位，是经湖北省气象局授权在湖北省范围内面向行业用户发布气象预警预报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单位主要职责是牵头开展面向各行业部门的专业气象服务，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社会活动的专项气象服务；承担电力、交通、旅游、新能源等专业气象服务；承担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组织实施全省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面向市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省级专业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承担专业气象服务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及移动通信系统气象服务技术开发；负责全省专业气象服务业务指导；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服务效益评估总结；承担专业气象服务技术和产品开发；参与制定和实施全省气象部门公共气象服务业务发展规划等。

(二) 机构设置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北省气象局，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内设 10 个科级机构，即综合办公室、电力气象服务中心、交通旅游气象服务中心、新能源气象服务中心、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心、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气象服务网络中心、气象信息支持中心、气象信息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科。现有在职职工 72 人，工程师以上 56 人，其中正研级高工 2 人，高级工程师 3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专家、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1 人，湖北省气象局学科带头人 1 人、省局首席专家 3 人，拔尖人才 3 人、青年新秀 8 人。

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包括政府性基金）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3万元，与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数相比，全年收入无增减变化。

2021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95.00万元。与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数相比无变化。

2、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全年支出预算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万元，项目支出95万元。与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数相比，全年支出无变化。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 万元。

按功能分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3万元，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包括：气象事业机构支出458万元，气象服务支出95万元。

3、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为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省财政下达预算为人员经费与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2021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出。

三、2021年省级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年我单位共安排1个二级项目，预算资金95.00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作为本年重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详见附件2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分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五、2021年部门预算表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1。

2021年3月2日